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93號

原告 胡金旺

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律師

陳宣劭律師

被告 金百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華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自民國110年8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薪資5萬9140元暨法定利息。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據原告自稱出生年月為55年12月，原告於110年7月31日經被告終止勞動契約關係之日，時年54歲許，距離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約有11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5萬9140元計算原告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54萬8000元【計算式： $(5萬9140) \times 12 \times 5 = 354萬8400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145元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暨利息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另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萬4097元，是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萬2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08 書記官 賴竺君